

2026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15560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附件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2026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2月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GC25G15560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 13.335 万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

4. **采购需求：** 根据环境执法和监测联动的要求，为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选取 1 家监测服务机构提供环境监测服务，配合、协同开展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在执法中对水、气、声、土壤、固废、危废等开展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2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26日17时至2026年2月2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3. 方式：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在平台内参与本项目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4. 采购文件每套 100 元，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1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3630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褚文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文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如有）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1、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苏政采协[2024]20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折扣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折扣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例：折扣报价为 90%，即为 9 折，以此类推。）	15
2	服务方案 (39分)	<p>2.1 总体实施方案：</p> <p>(1)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健全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齐全，无明显瑕疵的得 15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服务体系较完善、组织架构齐全，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较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方案基本完整，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较齐全的得 9 分；</p> <p>(4) 方案不够全面，准备一般，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2 检测质量管控方案:</p> <p>(1) 检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合理完善, 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质量管控制度清晰明确, 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专业、充足, 设备配备齐全并充足, 能够明确保证预期成果, 无明显瑕疵的得 12 分;</p> <p>(2)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得当、操作性较强, 设备较齐全, 质量管控制度流程较清晰, 针对性较好的得 9 分;</p> <p>(3) 质量控制和保障基本完善, 设备基本满足检测需求, 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措施不全面, 操作性不强, 管控流程不全面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p>2.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1) 应急预案考虑周全, 处理响应及时, 预防措施实际可操作性强,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2) 应急预案比较完备, 处理响应较及时, 预防措施实际可操作性较好, 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响应基本及时, 预防措施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应急预案基本完备, 处理响应有待改进, 预防措施实际可操作性有待改进, 对本项目针对性略有缺陷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3	履约能力 (16 分)	<p>实验场所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必须涵盖本项目所有检测服务项目, 能力项在 300 项 (含) 以上的得 7 分; 200 项 (含) -300 项的得 4 分; 低于 200 项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附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7
		<p>能力验证: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参加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 结果为“合格”或者“满意”的, 每通过 1 次能力验证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车辆： 供应商提供用于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及照片，其中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车辆，每有1辆的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18分)	技术人员职称情况：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套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的，每有1人得3分；具备 中级技术职称 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于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技术人员上岗持证情况：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套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有效的 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于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5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有过环境监测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提供的合同中须能反映签订时间、环境监测内容，提供的合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提供)	9
6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曾接受环境部门质量检查，没有被通报过的得满分；被通报自行整改的，1次扣1分；被通报责令改正的，1次扣2分；被通报责令整改并处理罚款的，1次扣3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如同一家机构在历次检查中有不同结果，按最严重的情形扣分。 供应商若“未参加质量检查”或“参加过检查没有被通报上述事项”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所提供承诺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环境执法和监测联动的要求，为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每个包采购 1 家监测服务机构，提供环境监测服务，配合、协同开展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在执法中对水、气、声、土壤、固废、危废等开展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日常、专项、专案执法监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协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部门开展日常、专项、专案执法监测工作，按要求对污染源进行水、气、声、土壤、固废、危废采样监测工作。第三方检测人员按照环境执法、监测人员要求随时到达现场，执法人员做好现场检查笔录，确认现场检测工况条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采样。

2 服务要求

2.1 监测服务机构需具有固定的实验室场所。

2.2 监测服务机构需服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工作安排，及时安排现场检测人员陪同开展执法检查监测工作。现场监测人员应当持有相关监测项目的上岗证，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

2.3 监测服务机构承担的监测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方法标准要求。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未经同意不得转包。

2.4 监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的指导下开展现场检测工作。为确保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采购人将定期对监测服务机构监测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监测服务机构应接受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标样考核、加标测试、现场检查等方式质控措施。

2.5 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执法监测时，对各监测项目进行原始监测数据采集。人工记录、电子记录均应有原始记录数据，并按要求签署完整，长期保存。监测过程须提供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的佐证资料。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和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溯源。

2.6 监测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监测任务通知后，须半小时内响应。现场监测结束或现场采样后 5 日内，监测服务机构应向采购人及其指定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特殊项目，可具体

协商)。

2.7 监测服务机构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除由监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监测服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各监测服务机构工作量。

2.9 为保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如监测服务机构进行环境执法监测的企业属于其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的客户，监测服务机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进行回避，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酌情调整监测任务的分配。故意隐瞒相关情况的，采购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2.10 监测服务机构按照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要求提供的执法监测服务，若因采样、分析过程不规范导致企业（执法监管对象）对执法监测数据结果提出质疑并提起复议、诉讼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2.11 一旦发现监测服务机构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并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商务条款

3.1 监测费

3.1.1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以成交优惠率（费用结算率）进行价格核算。

3.1.2 现场测试有毒、有害、高空监测等加收费用项目，结算时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标准的中标优惠率（费用结算率）进行价格核算。

3.1.3 现场监测人员费用按照 200 元/人/天，车辆费用按照 500 元/天/车固定价格核算。（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3.1.4 工作日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按照 30 元/人/小时核算；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需要加班、值守的，人员费用按照 300 元或 400 元/人/天核算。

3.1.5 离市出差监测任务，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其他人员标准，误餐费参照 80 元/人/天标准进行价格核算。短途车辆使用费用按照 500 元/天/车，不再增加费用，高铁票须购买二等座及以下，飞机票须购买经济舱及以下。

3.1.6 监测服务机构中标后，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分包转包，不得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1.7 监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接受检测质量专项检查时，出现被通报自行整改、被通报责令改正、被通报责令整改并处理罚款情况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3.1.8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只包含现场采样与测试费、物理监测费、前处理、样品分析及报告编制费用，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90%，即九折，以此类推。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监测类别单项基准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执行。监测任务所需交通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支付任何交通及人工费用。

3.2.2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车辆交通、采样、检测分析、试剂、技术资料（含报告）、通讯、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及成本、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支付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26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暂估为_____（大写）人民币（项目预算×成交折扣率）；监测服务费用折扣率为_____，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在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尾款（即根据甲方实际订单数量产生的合同总价扣减已支付的剩余部分），待服务期满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验收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3) 结算价格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合成交供应商报价对服务费用进行核算，具体组成为（现场采样及测试费+物理监测费+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成交折扣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_____ %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投标折扣率</p>	<p>合计</p>	<p>小写： %</p> <p>大写：</p>	<p>备注</p>
<p>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间</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2、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他